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8〕19号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教育评估院的工作安排，2018年4月8日-12日，我校将正式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配合专家组做好现场考察工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组织学习，按要求积极落实好相关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重庆师范大学
2018年3月20日

重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安排，我校将于2018年4月8日—12日正式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渝教高〔2015〕27号）的要求，根据“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推动学校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任务

为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的各项工作，配合专家组完成审核评估考察工作，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曾 礼 周泽扬

成 员：龚 燕 杨新民 陈志军 杨如安 陆远权

董景荣 张尚毅

办公室主任：杨如安

办公室成员：陈进东 田 盈 付长波 毛 宇 程新平

杨江水 张明志 党亚莲 张全之 郑润涛 郑志坚 毛 霞

主要职责：

- 1.领导、组织和部署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 2.审定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状态数据、自评报告、校长报告；
- 3.审定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
- 4.协调、处理、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工作组

工作组具体承担审核评估期间专家进校考察的各项工作，下设统筹组、会务接待组、教学组、保障组、学生组、宣传组、督查组。

1. 统筹组

牵头校领导：周泽扬 杨如安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对外联络与合作中心 教务处

组 长：陈进东 田 盈 付长波

副组长：高菁励 夏 睿

主要任务：

- ①统筹调配全校人员及校内外资源；
- ②负责评估专家、市教委领导的联系接洽，确定评估时间、评估工作日程以及专家组行程；
- ③做好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
- ④制定接待工作方案和校内人员工作手册；

⑤收集与反馈专家考察评估意见（联络员）；

⑥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与工作安排，及时汇总并传达专家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⑦统筹协调评估期间校领导的工作日程；

⑧统筹协调其他工作组的工作；

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会务接待组

牵头校领导：陈志军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后勤保障处 饮食管理与服务中心
资产管理处 资产经营中心

组 长：陈进东

副组长：郑志坚 张万春 孙宇阳 陈 谦

主要任务：

①规划专家集中考察路线、培训讲解员等；

②负责专家食宿安排、办公物资配备；

③负责组织、选拔、培训、管理联络员和驾驶员；

④负责为专家提供交通服务；

⑤负责专家在校考察的引导（联络员）；

⑥负责专家见面会、意见反馈会、座谈会、访谈等会议通知、会场布置、议程拟定、会场服务；

⑦提供专家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等；

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教学组

牵头校领导：杨如安

牵头单位：教务处 各学院

组 长：田 盈 各学院院长

副组长：夏 睿 黄坤林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

主要任务：

- ①负责校长报告的撰写与 PPT 的制作；
- ②完成面向教师应知应会的宣传工作；
- ③提供专家案头材料，完善审核评估网站；
- ④完成日常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整理工作，及时提供专家需要的教学档案及支撑资料；
- ⑤制定校外实践基地考察方案，根据专家考察需要协调校外实习基地、就业基地、校友工作单位等；
- ⑥负责专家听课有关事项；
- ⑦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
- ⑧负责组织各类教师座谈会
- 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保障组

牵头校领导：陆远权

牵头单位：后勤保障处 资产管理处 信息技术中心 保卫处 饮食管理与服务中心

组 长：郑志坚

副组长：孙宇阳 唐加祥 张万春 何贵良

主要任务：

①确保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会场等网络信息畅通，设施设备完好，完成所有教室多媒体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工作；

②负责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包括饮食安全卫生，确保水电供应正常；

③负责校园绿化、美化、亮化；

④与交警部门联系，为专家跨校区出行规划交通路线；

⑤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管理，预留专家车辆停车位；

⑥负责评估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及各类突发事件的控制和处理等；

⑦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学生组

牵头校领导：龚 燕

牵头单位：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 校团委

组 长：张明志

副组长：毛 霞 蒋 霞 杨 云

主要任务：

①加强学风建设，确保评估期间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秩序良好；

②对学生管理人员及学生开展迎评工作组织、动员、培训，完成面向学生应知应会的宣传工作；

- ③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学院特色活动；
- ④组织开展评估期间学术活动、体育活动；
- ⑤组织辅导员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
- ⑥加强宿舍日常管理，提升宿舍文明、宿舍文化；
- ⑦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宣传组

牵头校领导：杨新民 董景荣

牵头单位：宣传部 信息技术中心

组 长：毛 宇

副组长：徐 赤 何贵良

主要任务：

- ①学校评建氛围营造；
- ②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提高全校教师对审核评估工作的认识；
- 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教学楼及实验楼内文化建设、宣传栏及路灯杆宣传标语、楼栋标识牌）；
- ④学校主页、机关部门、教学单位网站内容更新及审查，负责舆情监控；
- ⑤负责专家见面会、意见反馈会、座谈会等会议记录和整理；
- ⑥评估期间的摄影摄像，制作工作纪念相册；
- ⑦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督查组

牵头校领导：张尚毅

牵头单位：组织部 监察处

组长：赵 骏 付晓容

主要任务：

- ①开展机关部门及学院工作状态督查；
- ②开展教师教学状态督查；
- ③开展辅导员工作状态督查；
- ④对各项迎评工作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 ⑤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要求

1.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工作组认真准备，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确保专家组进校考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各学院、机关部门及教辅单位、全校师生要高度重视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认真的态度、饱满的热情、必胜的信心迎接专家组进校考察，以周密的部署、密切的配合、高效的工作，圆满完成本次评估工作。

3.专家进校期间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上班作息时间为早上 7:30 至晚上 23:00，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全校师生员工不得随意请假和外出。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教师向人事处请假，干部向组织部请假。

4.各工作组需根据学校总体方案制定详细方案、分解任务、

组织工作人员等，于专家组正式进校前 10 天将详细方案报牵头校领导审核后，交统筹组。

5.因审核评估工作需要，各工作组可在全校范围内调配工作人员和调动各类资源，各单位务必提供支持，保证审核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6.评估期间各工作组除完成本职工作外，还应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7.审核评估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或因工作失误给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由督查组上报学校予以处理。